

產品資料概要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2019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基金經理：	根據基金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和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管理及再委託」一節所述，內部及／或外部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		
託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經典		2.22%
	優先		1.22%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政策：	資本類股份－ 無股息分派（收益〔如有〕將作再投資用途） 派息類股份－ 將派付股息（如已宣佈） 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無
		最低持量：	「優先」種類－300萬歐元或等值

[#] 經常性開支比率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開支計算。數據可能每年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相關收費。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一項以互惠基金形式成立的基金，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並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策略

子基金時刻旨在將其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並在有關市場最具代表性的價值中挑選最佳的市場機遇。

在輔助的基礎上，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5%**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以 **MSCI EM Latin America 10/40 (NR)** 作為基準。由於投資經理的主動策略，子基金的表現目標是超越基準。

投資理念建基於「由下而上」的長期策略，考慮盈利增長可觀及盈利能力穩健的企業之財務結構、管理質素、可持續增長及其他因素。挑選策略建基於對關鍵因素的評估，例如估值比率、盈利增長及締造現金流能力。此外，利用「由上而下」的多重策略以識別在長期宏觀經濟基本因素強勁的行業／國家經營業務之企業。子基金在拉丁美洲投資領域的所有環節尋找機遇，不論在指數內或外，而且除流動性外並無個別限制。

然而，當若干市況支持資產經理保障子基金的整體流動性，資產經理將聚焦於最容易買賣的股票，投資組合的成份或會較接近基準。有關情況與新興市場失效相關，例如環球不穩定下的流動性問題及外匯嚴重貶值、對新興市場的非理性投機攻擊，以及選舉期間價格主要由政治消息而非基本因素主導。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廣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掉期及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並無就金融衍生工具採取特定的策略。最高槓桿水平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以承諾法計算）。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而廣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
 - 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失責；
 - 衍生工具的波幅偏高；
 - 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定價錯誤；
 - 交易衍生工具內含的槓桿水平。具體而言，衍生工具的價格輕微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即時及重大虧損；以及
 - 任何特定工具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缺乏一個流通市場；以及
 - 子基金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估計對沖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現，與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表現之間的相關性。
- 若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無效或失敗，子基金可能要承受重大虧損，並對其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地區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其波幅或高於涵蓋廣泛環球投資的基金。在拉丁美洲面對嚴峻挑戰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較易受負面的價值波動所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即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對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而且流動性較低及敏感度較高，主要基於（除了別的因素）前景較欠明朗，以及政治、稅務、經濟、社會、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的風險較高。投資的價格波幅通常在短期內擴大，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與股票市場掛鈎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的風險包括價格顯著波動，以及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此外，這些波動通常在短期內擴大，並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於既定時間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上升。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或未能迅速買賣該等投資以避免或減低子基金的虧損。

匯兌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不同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計值貨幣貶值可導致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項做法將完全有效，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某些市場所受的規管較大部份國際市場為少；因此，子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託管及清盤相關服務會有較大風險。若託管人違約，子基金或須延遲收回資產，並有待裁定相關違約或破產訴訟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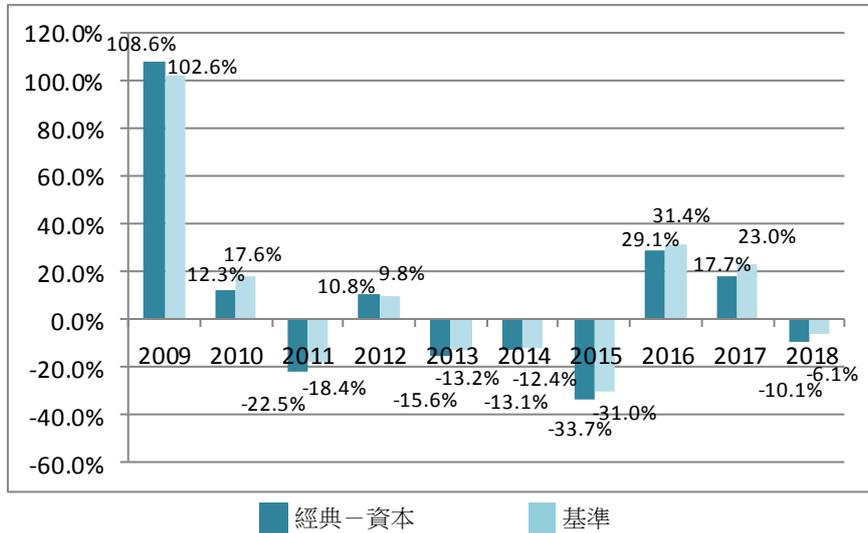
股息支付的相關風險

-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公司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修訂股息政策，並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風險

- 若投資於一項基金，須承受最終結果可能偏離最初預期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可能會錄得虧損。此外，概不保證可發還本金。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計算以每個曆年底及資產淨值為基礎，並假設股息再投資。
- 與子基金具相同參考貨幣的經典-資本股份類別被選為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其往績是所有股份類別中最長，而且不限於特定類別的客戶。
- 有關數據顯示經典-資本股份類別在所示曆年內的價值升跌。表現數據以美元計，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須繳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子基金的基準為MSCI EM Latin America 10/40 (NR)。
-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 經典-資本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2000年10月4日
-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在2011年3月21日接收了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盧森堡基金。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非保本產品。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入場費)	不多於已認購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3%
轉換費	不多於已轉換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5%
贖回費 (退場費)	無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種類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經典」種類 – 不多於 1.75% 「優先」種類 – 不多於 0.90%
託管費	包括於其他費用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包括於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一般 資產託管開支及日常行政開支）	「經典」種類 – 不多於 0.40% 「優先」種類 – 不多於 0.25%

其他費用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來說，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及贖回的股份會按隨後釐定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執行，惟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的要求必須獲交易服務代理在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本文件所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股份價格每日刊載於網頁 <http://www.bnpparibas-am.hk>。
- 投資者可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533 0088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